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3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855

一. 标题: 修订空客 A330ALS 第 4 部分-老化系统维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68,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;
- 2、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4 (2013 年 8 月 27 日)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30-01, 39-7197

对于空客公司飞机的适航性限制目前颁布在适航限制章节(ALS) 文件中。

适用于老化系统维护(ASM)的适航限制已列于EASA批准的空客 A330 ALS第4部分。

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引入更多限制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,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可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2-A330-01(对应EASA 2012-0020)的要求,并要求完成列在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上的工作。

另外,本指令也替代CAD2006-A330-05(对应EASA 2006-0159)、CAD2007-MULT-33R1(对应EASA 2008-0026)、CAD2008-MULT-46(对应 EASA 2008-0160)中适用于A330飞机的要求,因为这些要求已转到 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的修订记录页(ROR)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飞机的构型,完成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要求的以下工作:
 - 1.1 每个组件达到适用寿命极限或之前,更换掉,及
 - 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卡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任务时,发现差异的, 在列于空客维护文件中的适用完成时限内,根据适用空客维护文件列 出的要求(或参考文件中的要求)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空客维护文件没有列出完成时限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纠正措施,或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,并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那些相应工作。

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,发现没有列于空客维护文件上的差异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,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- 3、可通过以下方式来证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:
- 3.1 营运人或拥有人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 (AMP),这些文件是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的基础:

纳入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4中所有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,考虑适用飞机的型号,纳入本指令第四.2段的适用信息。和

3.2 依据本指令第四.3.1段所述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(AMP)进行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2-A330-01R1 / 39-785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